

合作金庫人壽保全辦理高資產客戶保單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

一、 法源：本處理原則係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單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辦理。

二、 名詞定義：

(一) 高資產客戶：指符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條件之客戶。

(二) 保單融資：指符合前款高資產客戶定義之要保人以其指定之保險契約為擔保向銀行業申請貸款，該指定之保險契約之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要保人同意配合批註該保險契約相關權益。

三、 適用保單融資之保險契約：

申請辦理保單融資之保險契約，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適用商品限人壽保險商品，但有下列任何一項給付之商品，不得辦理保單融資：

- 1．生存保險金。但於給付後效力即行終止之祝壽(滿期)保險金，不在此限。
- 2．完全失能以外之失能保險金。
- 3．醫療保險金。

(二) 辦理保單融資時，該保險契約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契約效力為有效(無停效、終止等情事)。
- 2．無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
- 3．已繳費期滿。
- 4．未附加醫療或傷害附約。

(三) 非屬114年12月31日前(含)簽發且責任準備金利率高於或等於6%之保險契約。

四、 客戶之權利義務：

要保人以已投保之保險契約向融資銀行申請保單融資時，應同時向本公司申請附加保單融資批註條款，並就該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約定如下：

- (一)需同時申請「保單融資批註條款」及填寫辦理「保單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暨聲明書，做為同意其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約定之意思表示。
- (二)除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應另外填寫「保費融資銀行帳戶約定書」，本公司將各項保險給付或應退還款項，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依約匯至要保人於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 (三)有關身故保險金部分，在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融資銀行為第一順位受益人。如發生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依融資銀行所提供之債務餘額，就債務額度內之身故保險金匯至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以扣抵債務。若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給付予次一順位之身故受益人。
- (四)如發生保單融資借貸契約中加速條款約定之情形時，融資銀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有權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本契約(即解約)，本公司接獲融資銀行之通知後，毋需要保人同意，將逕依銀行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五)要保人於未全數清償保單融資債務前，申請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1．變更要保人。
 - 2．變更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3．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4．行使契約撤銷權。
 - 5．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6．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7．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8．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9．保險單借款。

10．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11．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五、高資產客戶辦理保單融資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說明：

辦理保單融資作業時，招攬人員應對客戶應詳細說明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協助客戶進行評估。

保單融資因涉及財務槓桿操作，除需承擔虧損風險外，亦包含逾期還款和貸款違約風險，如進行保單融資商品為外幣計價之保單時，可能面臨之風險亦包含了匯率風險或是貨幣單位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